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2〕6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规范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山西省内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人文、自然环境，挖掘区域文化潜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或根据保护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流布区域内的若干县（市、区）、乡镇（街道）。同一行政区域内涉及多个县区的，要由市政府统一申报管理。

第六条 申报和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论证、公示、批准、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的认同感和自觉性较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制定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制度和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第八条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市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第九条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

第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区域内文化资源与文化生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现状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

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地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基础上，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山西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入选名单并进行为期 20 天的公示。

第十三条 根据考察、论证、公示、厅党组会研究等情况，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一年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经市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工作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当地民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

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一年后，由市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申请组织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并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并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评估、报告和公布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实施具体可行的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注重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

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乡村文化记忆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保护区内有条件的中小学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

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进一步扩展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项目，采取措施予以重点支持，推进非遗工坊建设，精准助力区域内群众就业增收。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与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战略合作，着力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市、县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

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于年底前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三年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全面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严肃处理，并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已批准设立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